

附件一

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之理由說明

壹、申請人：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貳、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下稱 ACMA 或相對人）。

參、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民國（下同）113 年 12 月 2 日，ACMA 於其所屬網站公告「衛星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具體計費基礎及費率如下：

衛星電視台

一、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總額之0.1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二、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2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三、電影台、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7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四、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2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五、購物頻道：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 之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六、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以前一年度節目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之 0.04%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七、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算之 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八、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或需支付上架費予系統業者之頻道（包括以衛星或光纖傳輸之頻道均屬之）：

（頻道中播放之節目有以觀眾 call in 點歌、唱歌或賣商品《藥或保健食品或其他等》、算命等內容為主，藉由建立主持人與觀眾間之人際互動關係，進而為商品行銷或販售之節目，例如：信吉、冠軍、誠心、台藝、信大、天良、番薯、大立等頻道計費方式：

- (1) 收視戶數 10 萬戶以下：每頻每戶 1 元
- (2) 收視戶數逾 10 萬戶至 100 萬戶以下：每頻每戶 0.5 元
- (3) 收視戶數逾 100 萬戶至 200 萬戶以下：每頻每戶 0.2 元
- (4) 收視戶數逾 200 萬戶：每頻每戶 0.1 元

備註：本項費率採累加計費，例如 A 頻道共有 250 萬戶，應支付金額為 $(10 \text{ 萬戶} * 1 \text{ 元}) + (90 \text{ 萬戶} * 0.5 \text{ 元}) + (100 \text{ 萬戶} * 0.2 \text{ 元}) + (50 \text{ 萬戶} * 0.1 \text{ 元}) = 10 \text{ 萬元} + 45 \text{ 萬元} + 20 \text{ 萬元} + 5 \text{ 萬元} = 80 \text{ 萬元}$ 。

九、境外電視頻道：

- (1) 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2) 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3) 電影台、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4) 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2%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備註：境外電視頻道係於境內播送之二十四小時電視節目與境外原擁有該電視頻道之業者所播出節目、時程、語言完全相同。凡經業者重新編排節目、排程、翻譯等皆不適用之。

十、單曲授權：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八）、（九）類單曲授類（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每首每次各 16,000 元計算。第（六）、（七）類單曲授權每首每次各 8,000 元計算。

備註：本項費率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以上使用報酬費率均不含營業稅。

肆、申請審議之理由：

一、ACMA 於 108 年 4 月公告公開播送費率經申請人提出審議由 貴局審定，自 108 年 8 月 12 日生效（下稱現行費率），現行費率審議生效經過 3 年，ACMA 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在其網站公告音樂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下稱本次公告費率），於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其中針對衛星電視台訂有概括授權收費方式，費率係依一定金額概括計費（下稱概括計費），合先敘明。

二、經查，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四、利用之質及量。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惟查，ACMA 本次公告費率有悖於下述法規，據此，申請人提出下列請求事項，敬請 貴局審議

(一)請求一： ACMA 本次公告之費率顯係漫天喊價， 貴局應抑制蓄意偏離市場行情之訂價

1. 經查，相對人 ACMA 前次經 貴局審議之費率，從 108 年 8 月 12 日實施迄今，在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方面，費率架構與費率為「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總額之 0.03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費率為 0.033%。
2. 詎料，相對人 ACMA 本次公告費率，在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方面，費率架構與費率為「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總額之 0.1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費率為 0.15%，換言之本次公告費率就一般商業頻道調漲為 108 年 8 月 12 日實施迄今費率之 5 倍，調漲比例偏離市場行情。
3. 另查，在相對人在音樂頻道費率從 0.055%公告調漲為 0.25%，電影與卡通台從 0.0165%公告調漲為 0.075%。換言之，本次公告費率中就音樂頻道、電影與卡通台，均調漲為 108 年 8 月 12 日實施迄今費率之 5 倍，調漲比例偏離市場行情。
4. 綜上，廣告市場近年往網路版塊推移、利用人廣告收入減少，加上國內集管團體增加分食 ACMA 被實際利用的比例，導致更加

偏低等背景之下，相對人毫無調漲費率為 5 倍之合理基礎。準此，本次公告之費率顯係漫天喊價， 貴局應抑制蓄意偏離市場行情之訂價。

(二)請求二：ACMA 本次公告費率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求 貴局加以禁止實施或審議調降其費率，理由如下：

1. 經查， 貴局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函告 ACMA 「衛星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經審議後決定予以調降，惟 ACMA 却從 110 年起迄今不願向申請人所屬會員正面回應使用報酬之返還或以前述金額抵充將來應繳之使用報酬。
2. 次查，ACMA 曾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宣稱召開所謂交流會，會中告知申請人該項費率已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訂定即將公告，申請人表達不解費率制定之基礎均未獲合理說明，詎料，前述問題未決，ACMA 於三天後 113 年 12 月 2 日(含兩天假日)逕自公告音樂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隻字未改，完全未與申請人進行協商或參採意見即公告，顯已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審酌利用人意見之規範意旨。
3. 因此，ACMA 公告之「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依法本不應單方制定使用報酬，核 ACMA 所為實已陷申請人於不公平之情事。
4. 綜上，ACMA 訂定概括計費之使用報酬率前，未審酌與申請人協商結果或申請人之意見，有悖於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甚明。有鑑於此，ACMA 公告費率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求 貴局加以禁止實施或審議調降其費

率。

(三)請求三：ACMA 訂定概括計費之使用報酬率時，未審酌本會會員利用情形(下稱利用率)，且申請人整體利用次數甚少，能獲致之利益亦屬有限。

(四)請求四：訂定概括計費之使用報酬率時，未審酌其管理量，目前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下稱管理量)遠不及國內其他集管團體，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1. 經查，我國音樂著作之集體管理團體除 ACMA 外，尚有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下稱 MÜ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下稱 TMCA）。ACMA 自稱管理約 4 萬首音樂著作，惟實際管理音樂著作數量是否確如其所述，仍待核實。
2. 次查，MÜST 宣稱其為國內最具代表性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全球超過 8,200 萬首音樂作品，假設 MÜST 管理數據為真，則相對人管理曲目之數量，數據相差千里。MÜST 亦同樣針對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訂有概括計費之使用報酬費率，計費方式與 ACMA 類似，此有 MÜST 於官方網站所公開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可稽。
3. 相對人公告費率，應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審酌其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然相對人管理曲目數量、音樂著作市場之占有率，均顯然遠遠不及 MÜST。據此，比較 MÜST 及相對人集管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應依比例做為制定費率標準（公式：ACMA 管理之 4 萬/MÜST 管理之 8,200 萬），然而，

相對人本次公告之音樂公播費率卻係 MÜST 公播費率的一半，該費率未能如實反映其管理曲目數量，此一不合理之情形亟待貴局審議。

4. 綜上，ACMA 訂定概括計費之使用報酬率前，未審酌其目前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有鑑於此，ACMA 公告費率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求 貴局加以禁止實施或審議調降其費率。

(五)請求五：訂定概括計費之使用報酬率時，未審酌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質及量，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1.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著作權使用報酬率時，應審酌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高低，其管理著作之性質是否具重要性、必要性等，換言之，集管團體應依據市場上利用人可能利用其管理著作的情況，制定合理公平之使用報酬率。

2. 就過去申請人曾就 ACMA 公告之公播概括費率於 108 年提起審議，並統計所屬四家會員頻道利用 ACMA 管理著作之利用率為 0.23%，且多數會員的實際利用次數極為稀少，唯隨後於 109 年又有一家新的集管團體 TMCA 取得執照進入集管市場，且所管理的歌曲與 ACMA 相近，更直接對 ACMA 歌曲之利用，造成分食效果，結果顯示相對人所管理的音樂於市場上的實際使用率比起 108 年費率審議當時更加偏低準此，ACMA 制定費率時並未審酌利用人當前的利用率，甚至還比 108 年經過嚴謹費率審議之結果更高。

3. 綜上所述，ACMA 在制定使用報酬率時，未充分考量市場上利用人對其管理著作的利用率、利用質與量，包括利用次數、比例及市場實際需求等，已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其制定的費率明顯偏高，對利用人造成不合理的負擔與限制，亟需重新檢視並調整相關費率標準，以維護申請人之合理使用權益。

(六)請求六：ACMA 新增「單曲計費」，但使用費率過高，與國內其他集管團體或音樂著作代理授權人就相同或類似利用型態所訂收費標準顯有不合理差異，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

(七)請求七：ACMA 本次公告費率第八條關於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或需支付上架費予系統業者之頻道費率(下稱特別費率)悖於下述法規：

1. 按 貴局 110 年 4 月 15 日智著字第 11016003760 號函達審議結果，貴局曾刪除當年之加註「上述各種電視台頻道若有播放以歌唱方式吸引消費者購物之營業性質節目時，其使用報酬費率適用以全年度總營收減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 1% 計算。」，當年 貴局刪除之理由為：「ACMA 公告費用已有一般商業頻道、購物頻道之費率項目，此加註與本案費率間如何區別及適用？ACMA 未能提出欲適用對象及其利用情形具體完整之資料」。

2. 訣料，AMCA 本次捲土重來，公告若干頻道(信吉、台藝等)實

施「特別費率」，不僅與一般商業頻道及購物頻道費率區分缺乏明確標準，無合理依據對若干頻道實施特別費率，有差別待遇之情事。

3. 有悖於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範意旨甚明。

四、 摈諸前述，為維護申請人所屬會員之權益，懇請 貴局審議 AMCA 公告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

伍、 小結：

懇請 貴局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按他案審查標準及上開申請審議理由檢視 AMCA 本次制定「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傳播送使用報酬費率之訂定程序與費率標準是否合於現行法律及市場合理價格，實感德便。